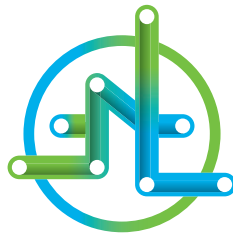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至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乃為帶有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10
附錄二 – 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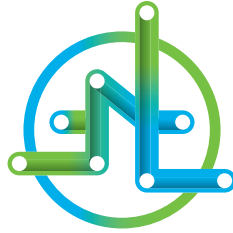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至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有關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合共不超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合共不超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釋 義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指	343,552,000股股份，即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此乃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合共不超過於授出該建議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合共不超過授出該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釋 義

「退任董事」	指	劉國基先生、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及鄺慧敏女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即(i)合共不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ii)如上文(i)內之限額其後獲更新，合共不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行政主席)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林敏女士
鄭慧敏女士(財務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3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iii)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及(iv)建議更新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的新增成員。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董事會委任。因此，劉國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據此，三名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及鄺慧敏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劉國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選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及鄺慧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有關劉國基先生、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及鄺慧敏女士各自的詳細履歷、股份權益及服務合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向董事授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的條款，倘(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則有關授權將告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分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99,520,000股。待通過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各項決議案，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於全面行使建議發行授權時，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99,904,000股股份，及於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時購回最多349,952,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參照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擬列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而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更新

本公司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的貢獻。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存續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43,552,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即批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有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可在事先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以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於計算建議更新時，將不會計入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按照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合共64,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自採納起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396,0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3%。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批准，據此，343,552,000股股份可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於批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授出343,536,000份購股權，及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且共有可認購343,536,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99,520,000股。待建議更新獲批准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根據建議更新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349,952,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可認購396,016,000股股份的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3%。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超出30%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容許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從而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表揚其貢獻，乃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董事會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認為，建議更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ii)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建議更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更新之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推 薦 意 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更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競 爭 權 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備 查 文 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可供查閱：

1.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披露並關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劉國基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為香港執業事務律師，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彼現任香港一所律師事務所劉國基律師事務所之總監。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盛諾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劉先生曾任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現稱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五年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八七年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劉先生亦於一九九零年獲澳門東亞大學頒授中國法律文憑。

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劉先生的委任並無固定期限，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合資格於該會上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劉先生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被視為於3,4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指於彼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劉先生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胡翼時先生(「胡先生」)

胡先生，42歲，為行政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敏女士(「林女士」)之配偶。胡先生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胡先生曾擔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胡先生畢業自上海市國際旅遊職業技術學校。胡先生於中國事務、業務發展及業務擴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亦擁有公司整體策劃、管理及營運之經驗。

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胡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並無期限，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胡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年2,600,000港元及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胡先生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女士之配偶。於最後可行日期，(i)胡先生被視為於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源融世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源融世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先生持有。胡先生亦被視為於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拓富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先生亦於彼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林女士被視為於466,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晉益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48,000,000股股份及18,688,000股股份，該等公司均由林女士全資擁有。林女士亦於彼實益擁有的2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女士於彼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胡先生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陳永源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60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業務之進行及實施本集團獲批准之策略。彼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成為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及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11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157)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曾於聯交所任職逾10年。彼亦曾在多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擔任冠力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的執行董事、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的董事及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現時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並為香港董事學會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會員。此外，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並無期限，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年1,040,000港元及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陳先生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56,7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彼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陳先生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鄺慧敏女士(「鄺女士」)

鄺女士，48歲，為本集團財務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行政職能，以及企業管治之執行工作。彼為本公司之法律文件接收代理及授權代表，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鄺女士在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鄺女士曾在加拿大及香港多間從事不同行業之大型機構任職高級行政人員。鄺女士曾擔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執行董事及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現稱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8)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鄺女士持有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鄺女士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並無期限，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鄺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年1,040,000港元及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鄺女士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鄺女士被視為於56,7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指於彼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鄺女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鄺女士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細資料，該等資料將載於說明函件中，以便股東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3,499,520,000股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349,952,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購回僅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日後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其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於有關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4) 股份價格

下表呈列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	0.470	0.355
四月	0.365	0.300
五月	0.360	0.250
六月	0.380	0.265
七月	0.360	0.285
八月	0.320	0.250
九月	0.290	0.221
十月	0.350	0.225
十一月	0.330	0.275
十二月	0.330	0.27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305	0.270
二月	0.290	0.248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330	0.242

(5) 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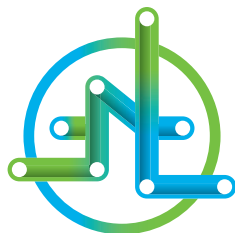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董事將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並無變動，概無股東之持股量將增加至觸發根據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之程度。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全部權力以購回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股份。

GEM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擬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茲通告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至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劉國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胡翼時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永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鄭慧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將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已發行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行使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方式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本決議第(a)、(b)及(c)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先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類別的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區域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並根據及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先前已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類別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就此經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加蓋公司印鑑)，致使上述安排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當作有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 (就本通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刊載。